

鲤城加强古城商铺租赁管理

不符合条件房源将被纳入预警名单



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商铺租赁情况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张素萍 通讯员许培吟 文/图)为加强古城商铺租赁管理,规范商铺租赁行为,维护商铺出租人、承租人的合法权益,鲤城区住建局多措并举,提高租赁备案效能,优化商铺租赁市场营商环境。

“古城文旅市场日渐火爆,为古城经济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不少商圈租赁市场乱象随之而来,比如二房东通过‘高收低租、长收短付’等手段牟取差价,导致租赁双方遭受损失。”鲤城区住建局工作人员表示,为保障商圈租赁市场和谐稳定,鲤城区住建局联合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成商铺租赁领域工作专班,统筹负责房屋流转经营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实时掌握沿街商铺承租人、经营类型、租赁单价、租赁期限和转让费用等信息,建立商铺租赁基础台账。

依托社区网格员管理优势,鲤城区以房屋租赁备案为抓手,不断完善商铺租赁长效管理机制。“在规范签订租赁合同的基础上,我们要求租赁双

方及时向属地街道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鲤城区住建局工作人员介绍,若发现属于违法、违规建设等不符合租赁条件的房源,将不予备案并纳入房源预警名单,出租人在整改到位且经相关部门复检合格前不得出租房屋。

为方便群众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鲤城区住建局邀请第三方技术人员开展租赁备案系统操作培训,讲解房屋登记备案操作流程,并联合律师制定《鲤城区房屋租赁备案告知书》《产权人声明(模板)》,重点解决产权不清晰无法备案等问题。截至目前,已完成租赁商铺合同备案950份。

据介绍,今年5月,鲤城区住建局发布《致古城商铺业主、经营者的一封信》,并联合鲤城区诚信促进会、泉州鲤城住宿产业协会、鲤城区老字号产业协会等协会发布倡议书,引导商铺业主履行出租人职责,督促房屋中介机构发挥行业作用,维护租赁市场价格秩序。

妻子与友人起冲突被民警带走
丈夫醉驾尾随进派出所“自投罗网”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苏玮杰 通讯员陈小东 黄青青)都说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可近日南安市民林某在妻子陈某和朋友符某因为自己发生冲突后想要“将功赎罪”,上演了醉驾进派出所自投罗网的一幕。

当天凌晨2时许,市民林某和朋友符某(女,海南人)在南安溪美一家烧烤店吃夜宵。或许是因为时间太晚,林某的妻子陈某打来电话询问。林某告知位置后,陈某也来到烧烤摊。随后林某结账,三人打算离开。在准备离开的时候,陈某和符某发生口角。双方情绪失控,继而产生了肢体上的冲突。看到两个人扭打在一起,路人赶忙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凌晨2时40分许,南安市公安局溪美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后迅速赶到某烧烤店处置。在了解情况后,民警将陈某和符某带回所部做进一步处置。

眼看妻子被民警带走,林某驾驶摩托车跟着来到所部,主动上前告诉民警自己可以帮忙劝说妻子。林某一靠近,民警一下子就闻到了林某身上的酒味。民警随即对林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林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醉驾标准。林某表示,当天晚上自己吃夜宵的时候喝了多瓶的啤酒,因担心妻子和朋友,忘记了自己已经喝酒的事情,这才有了林某醉驾自投罗网的一幕。

经抽血化验,林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7月2日,林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目前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警方提示: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摒弃侥幸心理,自觉做到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切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行车。

行驶途中新能源车自燃
车主带娃及时逃生

车子被烧得面目全非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刘超峰 文/图)7月5日下午1时许,在惠安县山霞镇前坑村道路上,一辆正常行驶的新能源小车突发自燃。所幸车主及时停车并带着孩子躲到安全的地方,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消防人员接警赶到现场时,小车发动机舱、车内座椅等正处于猛烈燃烧阶段,车辆引擎盖、底盘下不时冒出火星和烟气。根据现场情况,指挥员立即命令疏散组设置安全警戒带,引导过往车辆、行人安全通过;灭火组单干线出1把水枪,对着车辆进行扑救。

经过15分钟的紧张处置,大火被全部扑灭。消防人员又对车辆进行浇灌、检查,以确保无复燃可能。

据车主卢女士介绍,当时她正开车正常行使,突然间听到右

后方有“噗”的声音响起,紧接着就开始冒烟。卢女士说自己当时吓坏了,赶紧把车停到路边,拉着孩子躲到安全的地方。刚站定,就看到小车右后方已经燃烧起来了。

据悉,卢女士购置该新能源车2年多,一直按照维保手册进行维护保养,尚不清楚是何原因引发自燃。目前,车辆起火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统计数据显示,新能源车着火事故中,60%是电池本身热失控引发,30%是充电事故,只有3.6%左右是行驶事故中的撞车引发。消防部门提醒:新能源汽车车主在使用车辆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维护保养手册进行使用、维护和定期保养;如遇车辆起火,要第一时间转移到安全地带,并报警求助。

泉州网招聘启事

福建省重点新闻网站——泉州网招聘新媒体运营人员、摄像摄影记者。泉州网由中共泉州市委主管,是泉州晚报社的直属单位。作为泉州的新闻门户网站,每天集纳和发布泉州的主流信息,是海内外了解泉州的主要网络平台。

◎岗位要求

新媒体运营人员

- 1.35周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
- 2.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有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图文视频采编经验;
- 3.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协作意识,服从工作安排。

摄像摄影记者

- 1.3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
- 2.具有相关岗位1年以上工作经验;
- 3.具有良好的镜头感及现场拍摄技巧,会使用专业摄影器材,有独立拍摄、布置光线等能力;
- 4.熟悉市场主流非编软件的使用。

◎工作待遇

试用期为一至两个月,岗位薪酬待遇可具体咨询。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

◎考试时间

另行通知。

◎报名方式

有意者请将个人资料(个人简历、学位学历和身份证复印件、代表作品、获奖证书复印件、联系方式等)寄往:福建省泉州市刺桐路泉州晚报大厦14楼泉州网施女士收,邮编:362000。请务必在信封左上角注明“应聘”,或将材料发送到邮箱:1773456550@qq.com。

联系人:施女士0595-22500136

杨女士0595-22500194

泉州市刺桐新闻网络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